

岑溪市三小学产品购销协议

甲方: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:岑溪市丰盛商贸行(个体工商户) 身份证号码: 452421197802080251

开户行名称: 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4005120101183719128

甲方因办学需要,向乙方订购六一儿童节活动用品。为保证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,并依照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经与乙方平等协商,双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,必须保证有合格的营业执照,并把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,方能向甲方供应食品。

二、质量要求:

1、乙方所供应的食品,必须符合卫生标准,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,每次交货时,一并把各种合格证明交给甲方存档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应尽量保鲜,已变质、过期的食品绝对不能供给甲方。

三、供应时间、数量:

供应时间、数量和品种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提前通知乙方。乙方应按照规定把货物按时按量送到甲方交付验收。

四、供应价格:

供货价格比市面零售价格低。具体由双方按市场价格浮动共同商定。

五、安全责任:

1、乙方所供应的食品,必须符合质量要求,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如果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,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、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义务,造成严重影响的,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;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,乙方要继续履行合约,需付给甲方当日约定供应货款的总价格的两倍现金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以上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,

甲方:岑溪市第三小学(代表):

乙方(签字):

年

2026.5.25

